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优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业务聚焦电极箔业务,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类型较少,易于管理,安全库存容控制,相比之下,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多元化,存货类型较多,安全库存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更低;②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生产完成后交付给客户,使得公司可以维持较高的存货余额水平。相比之下,同行业公司除生产销售电极箔产品外,还进行如高纯铝、各类铝箔等多种通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存货余额水平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更低。

3.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5,750.00	19.17	5,800.00	24.73	2,000.00	9.71
应付账款及应付账款	18,440.54	61.47	13,232.00	56.42	14,294.42	69.41
预收账款	126.03	0.42	10.30	0.44	47.11	0.23
应付职工薪酬	3,005.65	10.02	2,474.67	10.55	2,278.94	11.07
应交税费	848.46	2.83	649.20	2.77	692.67	3.36
其他应付款	962.91	3.21	126.97	0.54	196.71	0.95
流动负债合计	29,133.59	97.12	22,386.13	95.46	19,509.84	94.74
长期借款	100.00	0.33	100.00	0.43	100.00	0.49
应付债券	764.53	2.55	968.58	4.12	982.88	4.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53	2.88	1,068.58	4.54	1,082.88	5.26
负债合计	29,998.12	100.00	23,454.70	100.00	20,592.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0,592.72万元、23,451.20万元和29,998.12万元,总体规模适中,其变化主要源于公司根据实时现金流情况做出的银行借款增减调整,以及因产销情况变化引致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增减变化。

从结构上看,负债的构成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尚未摊销完毕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少量应付账款,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构成。截至2018年末,上述几项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合计为70.76%。

4.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2.66	2.90	2.99
流动比率	2.66	2.65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2	33.64	30.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25	24.82	23.26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21,747.19	14,511.90	13,727.58
利息保障倍数	122.37	108.61	39.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99、2.90和2.66,速动比率为分别为2.52、2.64和2.38,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持续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自2017年度开始以自有资金开展高性能低压化成箔产技改项目等募投项目,同时分别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支付分红款5,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26%、24.82%和27.25%,总体上相对于较低的水平,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水平持续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并支付分红款5,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目前水平较为合理,营运资金能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要,因债务压力造成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已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需要大额资金的支持,若未来发行成功,将有利于公司迅速做大做强主业,实现规模效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②息税前利润前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公司息税前利润前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流动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除尚未到期的背书票据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亦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外部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一定额度的银行授信和良好的银行信誉,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问题,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④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东阳光科技	1.04	0.85	0.79
新宙思	0.84	0.67	0.57
华海药业	1.07	1.26	1.34
新宙思	0.86	0.92	1.08
华海药业	1.33	1.14	1.61
江硅股份	3.28	4.05	6.11
东阳光科技	4.64	4.61	7.37
东阳光科技	1.93	2.04	2.83
东阳光科技	1.65	1.72	2.41
东阳光科技	2.66	2.60	2.59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东阳光科技	52.92	64.14	62.37
新宙思	24.95	40.22	36.85
华海药业	68.96	66.16	66.18
江硅股份	15.26	16.08	11.49
东阳光科技	40.52	46.62	43.47
东阳光科技	1.93	2.04	2.83
东阳光科技	2.66	2.60	2.59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处于相对良好的水平,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其中之间的差异主要源于业务种类、盈利能力、债务融资额等方面的差异,其中,江海股份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江海股份近年来盈利状况良好,负债规模较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优于东阳光科技、新宙思及华海药业,其中,东阳光科技及新宙思和向上延伸到了高纯铝、发电等业务领域,业务种类与海量股份存在差异,导致其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5. 盈利能力分析

① 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营业收入	109,228.43	13.75	96,024.31	26.98	75,623.26	0.07
营业成本	78,650.84	8.43	72,533.34	23.58	58,691.76	0.07
营业毛利	30,577.59	30.17	23,490.97	38.74	16,931.51	0.07
利润总额	17,601.89	66.19	10,591.61	27.84	8,285.08	0.07
净利润	17,647.43	66.81	10,579.28	12.15	9,432.42	0.07
净利润	15,228.97	67.67	9,082.91	15.66	7,853.28	0.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随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动而波动,利润主要来源于中高压化成箔及低压化成箔销售产生的毛利。

② 高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0,487.81	99.71	23,482.04	99.96	16,920.45	99.93
其他业务毛利	89.78	0.29	8.92	0.04	11.06	0.07
营业毛利	30,577.59	100.00	23,490.97	100.00	16,933.51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间,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93%、99.96%和99.71%。

③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中高压化成箔	22,029.62	75.23	17,467.36	73.99	12,290.62	72.62
低压化成箔	7,548.99	24.82	6,030.66	25.68	4,640.81	27.10
其他箔类	-10.46	-0.33	-16.19	-0.07	-45.22	-0.27
合计	30,487.81	100.00	23,482.04	100.00	16,920.45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中高压化成箔和低压化成箔,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73%、100.07%和100.03%,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中,中高压化成箔的毛利贡献最大,报告期各期间其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达到72.64%、74.39%和75.21%。低压化成箔贡献次之,报告期各期间其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27.10%、25.68%和24.82%。腐蚀箔主要为公司生产的中间产品,其销售不具有连续性,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亦微乎其微。

④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行业竞争能力较强,下游铝电容器制造行业市场需求广泛,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否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① 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电极箔产品市场需求变动直接影响产品的市场价格及销量,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环保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电极箔产品需求有所波动,行业内企业产能集中使得提升。近一阶段,受电子产品行业发展推动及监管政策趋严影响,电极箔需求增长显著,推动产品价格逐步上升,电极箔生产产能运行质量得到提升。

②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凭借技术先进、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市场竞争减少时,能够有效减轻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定价机制较为灵活,能够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实际生产产能等因素及时做出调整,适应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未来能否实现持续盈利,很大程度上受到电极箔产品市场需求变动影响。若市场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不可避免地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③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铝质合金,主要辅助材料为酸类化学制剂等,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虽然公司积极通过加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制定相对主要能源的销售定价策略以及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但如果上游原材料、能源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④ 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海一电子为高新技术企业,除公司2015年度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外,其他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报告期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5%,如果后续上述公司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由15%上升至25%,继而会对公司利润造成相对较大的影响。

⑤ 公司子公司海一电子和雅利科技享受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报告期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如果后续相关政策不再实施,则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由15%上升至25%,继而会对公司利润造成相对较大的影响。

⑥ 不同阶段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 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④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⑥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⑦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⑧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除按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公司决定2016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额为5,0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3月15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公司决定2017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额为6,5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3. 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①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A.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发展阶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B.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C.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①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发展;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35,000万元。

② 现金分红回报周期: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 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一次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D.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A.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经股东提议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B. 公司因前述第④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时,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应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C.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定期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D.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①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的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一次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③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机制: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④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现金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5.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或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 本次发行人完成前次发行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有滚存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④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9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7,200万股人民币,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低压化成箔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低压腐蚀箔产技改项目”及“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产技改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海一电子、中雅科技负责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0,608.00
2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5,100.00
3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产技改项目	海一电子	13,220.00
4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产技改项目	海一电子	8,024.00
合计			46,952.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跨越产能不足瓶颈,实现规模效应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众多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为电子信息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从而为电子元件行业及电极箔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契机。在全球电子信息产品迅速发展的科技水平日新月异的环境下,公司凭借优秀产品质量、多样化的产品序列、较高的设备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等多重优势,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产销两旺,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高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高压化成箔、低压化成箔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高压化成箔	103.94%	98.51%	83.92%
低压化成箔	101.73%	92.33%	83.96%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厂区设备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产能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制约,依托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来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抓住全球电子产品需求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大生产能力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实现规模效应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供给,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和提高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需要

近年来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市场的蓬勃发展进一步提高了对高端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需求,同时,电子产品体积小、薄、短、小等方向的不间断发展,对铝电解电容器小型化、轻量化、SMD化的要求亦越来越迫切。由于电极箔性能直接决定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技术指标,因此迅速提高电极箔性能成为进行关键技术和工艺研发的重要环节。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建技术先进、工艺装备水平领先、产能提升、质量提升、节能环保的电极箔产能,为新兴市场和终端市场提供高质量产品的关键和前提。

电极箔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也就不可避免的对公司生产设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企业只有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装备,才能持续生产高质量、有竞争力的产品。因此只有通过不断加大投资力度,采用一流生产设备,才能帮助企业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才能帮助企业走上持续快速发展的轨道。

经过多年的深入发展,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不断调整和优化,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不断提高,能够满足客户对电极箔产品的多元化需求。公司多项固定资产投资投入生产的时间较早,截至2018年末的固定资产投资率为39.64%,虽经持续维护和更新改造,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运行状况仍然良好,但仍难以与公司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极箔制造企业的战略目标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及配套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精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扩大产品竞争优势,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大力支持电极箔行业的发展壮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5月发布《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进电子元器件、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信息网络升级和整机换代应用,加快电子元器件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互联网+”模式优势向传统产业优势转变。国家发改委2017年1月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铝电容器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名为“新材料”之“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为低压化成箔及中高压化成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

2. 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从而带动电极箔行业重点支持

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支持的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领域的典型代表。电极箔的性能直接影响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损耗、寿命、可靠性、体积小大小等关键指标,在铝电解电容器生产

成本中的占比也相对较高,因此铝电解电容器及其终端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直接驱动电极箔产业的发展规模。

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飞速发展,极大地带动了铝电解电容器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在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经济刺激计划的后续效应正在显现,对应用于节能照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电子、机电设备、航空航天等领域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快速提升。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其市场需求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发布的市场数据,2016年全球铝箔需求总量达23,870万平方米,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其中,至2021年,全球市场对专业化铝箔的需求量将达26,610万平方米。而中国大陆企业借助不断进步的生产技术,相对低廉的成本等优势,在全球电极箔行业中的占比也越来越高。广阔的市场需求,能够有效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增的产能,使得公司借助行业稳步发展的契机,进一步巩固其行业领先地位。

3. 新增募投项目具备实施的各项条件